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2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大鳌柱强废旧金属拆解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PEK13R

法定代表人：伍柱强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大生机房内南侧堤外海滩围仔100米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但场地地面没有硬底化处理，没有设置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设施；电焊、切割、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没有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的船舶修造、金属拆解项目在未配套建设有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七十二條；《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的船舶修造、金属拆解项目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8日

